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9,550,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1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10% 以上股份 表决权的 相关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14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丁文锋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 经理	28,639,043	21,479,283	7,159,760	14.32%	自挂牌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2	王浩	否	否	是	否	董事、副总经理	5,308,525	3,981,394	1,327,131	2.65%	自挂牌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	0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3	赖燕敏	是	是，夫妻 关系	否	否	维创星总 经理	1,758,254	1,172,170	586,084	1.17%	自挂牌 日 (2025 年 4 月	0

											14 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4	张永清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	849,398	637,049	212,349	0.42%	自挂牌	0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深圳市维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637,048	424,699	212,349	0.42%	自挂牌	0

	聚康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日 （ 2025 年 4 月 14 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	----------------------------	--	--	--	--	--	--	--	--	--	--	--

											止之日 止。	
6	章次宏	否	否	否	否	监 事 会 主 席、生产中心总监	212,349	159,262	53,087	0.11%	自挂牌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0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止。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依据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

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595,383	25.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5,009,315	70.02%
	2、个人或基金	1,758,254	3.52%
	3、其他法人	637,048	1.2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404,617	74.81%
总股本		50,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